

7

第四卷

ZHENCHA LUNTAN

侦查论坛

郝宏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论坛

(第四卷)

郝宏奎 主 编

戴 蓬 副 主 编

刘静坤 学术秘书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侦查论坛(第四卷)

ZHENCHA LUNTAN (DISIJUAN)

郝宏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24.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603 千字

ISBN 7-81087-900-6/D·211

定 价: 52.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侦查论坛》编委会

主 任 张新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副部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国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王大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王丰年 湖北警官学院侦查系主任、教授

王传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国民 四川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教授

任克勤 广东警官学院侦查系主任、教授

朱玉林 潍坊市公安局政委、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宋 波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张玉镶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高文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张 晶 云南警官学院侦查系主任、教授

李双其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教授

李昌钰 [美] 康涅狄格州警政厅名誉厅长、教授

李彦斌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教授

杨兰锁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杨正鸣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

- 杨玉章 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兼金水分局局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 杨维根 上海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副总队长、教授
- 陈志军 江苏警官学院侦查系副主任、教授
- 陈亮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 周敬东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 苑军辉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教授
- 郑卫平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宫毅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
- 胡志宏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 赵幼鸣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 郝宏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主任、教授
- 徐公社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主任、副教授
- 徐立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高春兴 山东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教授
- 阎子忠 黑龙江省公安厅刑警总队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 傅政华 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 程小白 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 葛余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社长、副编审
- 管光承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院长、副教授
- 谭建华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副主任、副教授

主 编 郝宏奎
副主编 戴蓬
学术秘书 刘静坤

中国社会转型期侦查工作的演进轨迹

(代序)

郝宏奎*

社会转型有其广阔而深厚的内涵,从不同的学科、不同的视角可以对社会转型的含义作出多重诠释。从社会学的角度讲,社会转型包括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变迁,从封闭型社会向开放型社会的变迁,从农业化社会向工业化社会、信息化社会、知识化社会的变迁。

从经济学的角度讲,社会转型包括从自然经济形态向商品经济形态的转变,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目前,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背景、中国人均 GDP 处在 1000 到 3000 美元这样一个“经济容易失调、社会容易失续、心理容易失衡、社会伦理需要重整”^①的特定发展阶段,又使经济转型更加复杂,更加充满了矛盾和变数。从政治学的角度讲,社会转型包括民主取代专制、法治取代人治等一系列内涵。

社会转型是一个渐变的过程,突变的发生是渐变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因此很难对中国社会转型的起始时间作出一个严格的界定,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一直处在一个具有典型性的社会转型阶段。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牛文元:“可持续发展是必然选择”,载《人民日报》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13 版。

社会转型对侦查活动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一方面它通过对犯罪活动的剧烈影响间接地对传统侦查活动形成了极大的冲击和挑战;另一方面,社会转型直接对侦查价值、侦查目的、侦查模式、侦查手段、侦查权力、侦查程序、侦查规则、侦查质量以及侦查主体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标准和要求。

回首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侦查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特别是新旧世纪之交侦查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在社会转型期,中国的侦查工作已经并正在持续地沿着以下十个方面发展演进:由人力密集型侦查方式向信息密集型侦查方式演进;由粗分工向细分工演进;由侦查专业化的初级形态向侦查专业化的高级形态侦查职业化演进;由粗放型侦查向精确型侦查演进;由倚重从案到人侦查模式向多种侦查模式并举演进;由以口供为中心的侦查方式向综合收集利用证据的侦查方式演进;由片面追求实体真实的侦查观向实体真实与程序正当并重的侦查观演进、由单纯追求侦查效率的侦查观向侦查效率与人权保障并重的侦查观演进;由封闭型侦查向开放型侦查演进(强化区域协作与警种协作);由注重侦查打击的暂时效果向注重侦查打击长效机制建设演进;由经验型侦查向科学型侦查演进。^①简言之,中国侦查工作正在朝着信息化、专门化、职业化、精确化、多元化、人性化、法制化、整体化、理性化、科学化的方向健步迈进。这种发展演进,显示出中国的侦查工作正在走向成熟,正在迈向可持续发展的科学道路;也充分显示出基层公安机关和刑事警察锐意进取的意识和开拓创新的胆识;同时也充分显示出公安机关和侦查部门最高决策层审时度势、与时俱进、驾驭全局的决策水平 and 能力。

固然,受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状况的影响,侦查工作良性发展演进的速度还不是很快,各地发展水平也不平衡,但它已向人们展示了中国侦查工作的未来和希望。并且,其在不断发展演进的过程之中就已经发挥出了重要的功能作用,确保了社会转

① 郝宏奎:“科学的侦查发展观”,载《人民公安报》2005年7月20日第5版。

型期侦查打击犯罪的质量、效率和效益,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转型使侦查工作经受了严峻的考验,社会转型的纵深推进也将使侦查工作面临新的考验。总结、检讨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侦查工作的发展演变轨迹,是为了肯定成绩,发现不足,明确目标,更好地把握其发展的方向,使之沿着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轨道阔步前行。

一、侦查信息化——由人力密集型侦查方式向信息密集型侦查方式演进

(一) 侦查信息化的含义及其意义

侦查信息化,是指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在侦查部门全面渗透,在侦查破案中广泛应用,全方位支持侦查工作的过程。^①

侦查信息化,除了构筑侦查信息平台、运用侦查信息平台侦查办案这层含义之外,还包含另外一层含义:利用各种商业运作的信息网络开展侦查活动。犯罪嫌疑人、犯罪预备、犯罪实施、犯罪后续活动的某些或某个环节可能涉及计算机网络,其在犯罪之前、之中、之后的日常娱乐、生活、工作、交往中也可能涉及计算机网络。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副司长寇晓伟披露,我国网民已达1.03亿,其中青少年网民占80%,青少年上网大多以玩游戏和聊天为主。^②商业网络所构成的虚拟空间中留存着大量的人类活动痕迹。因此,对网上信息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网上活动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否与犯罪活动具有直接联系——的关注、调查、了解,是查明犯罪真相、查明涉案人员、查明犯罪人身份、查明犯罪人行踪的重要信息来源,也是获取犯罪证据的重要来

^① 牛纪刚:“浅谈公安刑侦工作信息化”,载《公安研究》2000年第1期,第34页。

^② 苏显龙、姚紫虹:“戒除‘网瘾’素质教育是良方”,载《人民日报》2005年9月16日第5版。

源,是侦查活动的第二个战场。

综上,侦查部门利用自主搭建的专业化侦查信息平台实施侦查,利用各种商业运作的信息网络开展侦查活动,使侦查工作打破了信息获取与信息传递的时空限制,打破了侦查活动与侦查协作的时空限制,使侦查时空观发生了历史性变化:通过网上信息可以消除时间的阻隔,使不同时间所发生的事件可以在一个时间点上汇集;通过网上信息可以打破空间的阻隔,使不同地点所发生的事件可以在一个空间点上聚拢;通过网上信息可以使侦查时间与空间实现多种形式的任意组合。并且,侦查活动中信息的传递、工作的开展与协作、侦查线索与证据的获取,不仅可以在现实空间中进行,也可以在虚拟空间中进行。

侦查信息化导致了侦查时空观的发展与变革。新的侦查时空观包括:时间观念上的三度:过去、现在与未来;空间观念上的两域: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时空组合上的多样:多形式组合和任意性组合。侦查时空观的发展与变革,是信息化社会侦查工作区别于传统社会侦查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

从全国范围内看,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从20世纪末开始逐步推行的破案追逃新机制、网上打拐新机制、侦破杀人案件工作机制、指纹远程查询比对机制等工作机制,就是依托所推出的相关全国性信息系统实施的。它们在实战中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效。

以信息系统为依托的信息密集型侦查方式,在东部沿海省市的应用,取得了更为广泛的成效。各种形式的网上侦查活动,大大地提高了侦查的精确性,节约了侦查的人力成本、物力成本、财力成本、时间成本和社会成本,突破了以从案到人为主导的传统侦查模式,为多元侦查模式的确立提供了操作平台,提高了破案效率和效益,同时提升了侦查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及整体破案质量。实践证明,侦查信息化是中国侦查工作演进的一个主导方面,应该全力予以推进。

(二) 全面推进侦查信息化的构想

侦查信息化发展的高级阶段,必然要求实现对各类信息——侦

查专业化信息、公安信息、其他政法机构的信息、社会信息——采集、发掘、整合的最大化；对全国范围内各类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的最大化；对可共享信息资源分析研判的最大化和最优化。建立消除地区壁垒和部门壁垒的、能够实现信息资源充分共享的、全国联网的侦查信息平台。

全国性侦查综合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良性运行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要实现上述目标，侦查信息化推进过程中必须抓好以下环节：

1. 加强对全国侦查信息平台的整体规划。公安部必须加强整体规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第一，随着社会的发展、治安形势的变化、犯罪的演进，全面、系统、及时、动态地制定并颁行标准化的信息代码。第二，对各地根据当地出现的新的犯罪情况自行确定的新的信息代码，公安部应建立相应的上报备案和反馈机制，或及时予以确认和推广，或迅速提出新的变更意见并加以推广，以免各地公安机关自行编制的新的信息代码五花八门、越积越多，构成新的系统兼容障碍因素。第三，引导各个部门和各地公安机关在专业性信息系统和区域性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无论是软件的设计还是硬件的购置，都必须规范运作，预留空间、预留接口，为扩展性联网预作准备。

2. 提高信息数量和质量水平。从运转使用的角度讲，应力求信息的全面、充分、规范、可靠、可用、鲜活。如果说侦查专业化信息资源是侦查信息平台的一级信息资源的话，其他公安信息资源是侦查信息平台的二级信息资源，其他政法部门的信息资源是侦查信息平台的三级信息资源，社会信息资源是侦查信息平台的四级信息资源。一级信息资源与侦查工作的关联程度最高，二级、三级、四级信息资源与侦查工作的关联程度依次递减，但信息资源涉及的方面和数量则依次提升。提高信息数量和质量水平，应包括提升侦查信息采集的质和量，最大限度地整合公安信息资源，最大限度地借助其他政法部门的信息资源，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信息资源。

3. 条块结合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区域范围的扩大和全国侦查信

息联查平台的形成。在全国范围内解决信息资源共享的问题,在操作路径上,既需要致力于全国范围内的整体规划,又不能消极地等待和依赖全国性信息系统的发展成果。区域性的信息资源共享扩展工程,既可以推动全国性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发展,又可以为全国性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积累经验。因此必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条块结合,一方面扩展“条”的密度,另一方面扩展“块”的广度,双管齐下,殊途同归。

首先,逐步扩展全国性专项信息系统的数量。目前,全国性的单项专业信息系统正在紧锣密鼓、有条不紊地予以完善和扩展。仅以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所推出的专业信息系统为例,已经在实战中发挥良好作用的信息系统有: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全国侦破命案信息系统、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全国现场指纹信息系统。已经启动、正在形成的信息系统有:全国失踪人员信息系统、全国未知名尸体信息系统、全国刑事犯罪DNA信息系统等。仅以网上追逃为例,1999年网上追逃取得初步成效后,2001年9月20日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两年多时间公安机关共抓获网上通缉的在逃人员43.9万名,其中2001年抓获23万名,2002年抓获16万名,2003年1月至11月抓获9.3万名。全国平均每天上网通缉500人左右,抓获400人左右。^①依托全国现场指纹信息系统开展的“指纹破案会战”更是成绩斐然。

公安部其他一些侦查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門也陆续推出了一些全国性的专业信息系统,在运行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这些单项专业信息系统由于一开始就覆盖了全国,它们将成为全国性侦查信息平台的骨架;这些信息系统的质量越高、数量越多,全国性侦查信息平台建成的速度也就越快。

其次,应逐步扩展地区性侦查综合信息系统的共享区域。各地地区性的侦查综合信息系统,在立足本地综合开发的过程中,必须

^① 何挺:“刑侦工作情况与思考”,载《高级警官培训讲堂录——公安工作研究专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4页。

使用规范的标准代码,在系统的设计过程中要为与全国侦查信息系统联网预留接口、预做准备。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大联网和信息共享范围,直至实现全国联网。

4. 加强信息分析研判队伍和分析研判机制建设。充分的高质量的信息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只是为网上侦查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侦查效率和效益的高低,信息资源的效能能否得到充分的发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侦查人员对信息资源分析研判水平的高低。实践表明,网上侦查工作中存在这样一个潜规则:思路决定效能。网上侦查水平的最优化取决于电脑与人脑互动水平的最优化。为此,伴随着侦查信息化的进程,在全员提高侦查人员利用侦查信息平台实施网上侦查的能力的同时,必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分析研判专门队伍,建立信息分析研判机制。

(三) 网上侦查的基本形式

由人、案、物等信息系统所组成的侦查信息平台的自动智能分析研判和人力分析研判,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取得侦查成果:网上锁定预备犯罪人员;网上并案;网上摸底排队;网上控制赃物;网上缉控涉嫌人员;网上认定犯罪嫌疑人;网上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网上扩大战果;网上综合侦查。上述网上侦查的方式,既可以彼此独立存在和运用,也可以在特定案件中前后相继或任意组合,作为一个完整的网上侦查过程加以运用。

(四) 以侦查信息平台整合刑侦基础工作的初步构想

上个世纪末叶,公安机关在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总结提炼出了刑事侦查工作的三项基础工作和三项专门手段。三项基础工作是: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刑事犯罪嫌疑人调查控制工作;侦查阵地控制工作。三项专门手段是:刑事特情;刑事技术;侦察技术(即技术侦察)。^①在1999年公安部组织编写的人民警察公安业务教材《刑事侦查学》一书中,第二编刑事侦查基础工作,又写

^① 张新枫:《刑事侦查学》,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第72-106页和第436-511页。

进了刑事犯罪调查研究工作和刑事侦查协作两章，与上述三项基础工作平行，但刑侦业务部门所认同的刑侦基础工作上仍然局限于传统的三项工作。刑事侦查三项基础工作，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今天，人类社会已经迈入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法治步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刑事侦查基础工作也必须与时俱进地加以改革和完善。笔者主张，放弃三项基础工作（或五项基础工作）的提法，以侦查信息平台整合刑侦基础工作，以刑侦工作信息化取代传统三项基础工作的具体称谓。这种整合不是简单取消传统的基础工作，而是对它们进行一种系统组合与提升；不是削弱基础工作，而是对基础工作的整体加强。

二、侦查专门化——由粗分工向细分工演进

（一）侦查专门化的发展轨迹

中国属于多元侦查体制的国家，拥有侦查权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狱。公安机关又由两部分组成，公安部系统内的公安机关和公安部系统外的行业公安机关，后者包括铁路、交通、民航、林业、海关部门的公安机关，这些机关也拥有侦查权。

这里所讲的侦查专门化，主要局限于对公安部系统内的公安机关侦查专门化问题的探讨。中国社会转型期，公安机关的侦查机构经历了一个一步步地由粗分工向细分工演进的过程：

1. 侦查部门的独立。在公安机关内部，侦查职能部门由治安侦查一体发展到侦查部门单列。在社会转型进展到一定阶段，随着侦查工作量的增多和侦查难度的增强，犯罪侦查工作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工作中的特殊性得以彰显，侦查工作高度的专业性也为人们所充分认识，侦查部门从治安部门中独立出来是公安工作发展的必然，也是世界各国警务工作分工的通例。

2. 侦查部门的分设。改革开放之后，随着毒品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泛滥，毒品犯罪侦查、经济犯罪侦查陆续从刑事侦查部门中独

立出来,侦查部门分工进一步细化。

3. 侦查职能的分流。随着犯罪的日益多样化,一些原有或新设的、在传统上不担负侦查职能的警察部门,开始承担侦查工作。这些部门所承担的往往是对与特定管理领域相关或具有特定技术性的犯罪案件的侦查。治安、边防、消防、交通管理、网络安全监察、出入境管理等部门都担负有对相关类型的犯罪案件的侦查任务。

4. 内部分工专门化。刑事侦查部门内部,侦查工作分工越来越细,专门化的处、队不断成立。

(二) 遏制侦查机构林立的过度专门化趋势

犯罪类型的不断增多和犯罪手段的不断发展,必然要求侦查分工的细化,比如,毒品犯罪、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等犯罪的泛滥,必然要求提高对这些类型犯罪侦查的专业化程度。

细分工是必要的,它促进了对问题的深化研究,提升了对特定类型犯罪的侦查专业水平。但必须明确,增设机构并不是提升侦查工作专门化水平的惟一途径,相反,以提高侦查专门化为名滥设侦查机构,不仅无助于侦查专门化水平的提升,而且会把侦查专门化引向歧途。侦查组织机构的过度专门化,弊端是显而易见的:不利于整体战斗力的充分发挥;容易滋生机关化作风,导致人浮于事;导致侦查基础业务和手段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导致资源壁垒和工作内耗。

三、侦查职业化——由侦查专业化的初级形态向侦查专业化的高级形态侦查职业化演进

侦查职业化,是指以侦查工作为终身职业的一种制度:当一个警员具备了从事侦查工作的专业水平、步入侦查工作领域之后,在个人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能够适应侦查岗位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持续工作到规定的转岗年龄或者直至退休。侦查职业化是侦查专业化的高级形态。

过去,中国从事侦查工作的人员,没有特殊任职资格要求。警

察部门也没有保障侦查工作岗位稳定性的有效措施,对侦查人员转岗缺乏规范的限制性规定。侦查队伍专业素质不高、稳定性不强的问题较为突出。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侦查实战部门和理论研究者,正在寻求各种途径推进侦查工作的职业化。

(一) 推进侦查职业化的意义

1. 应对犯罪活动的专业化、职业化的挑战的需要。侦查活动是侦查与反侦查的互动过程,这种互动既体现在宏观层次,也体现在微观层次。侦查工作要想把握主动,必须随着犯罪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犯罪的发展而发展。目前,犯罪手段的多样化、专业化、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犯罪职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职业化比重的不断加大,必然要求侦查工作专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以侦查的职业化对付犯罪的职业化。

2. 弥补群众工作在侦查活动中辅助功能弱化的需要。中国社会由封闭到开放的变迁,使之很快由知名社会转变为匿名社会,使普通群众了解、获取犯罪线索的机会与条件大大降低;同时,现代社会随着公民集体意识的日渐淡漠,群众积极协助侦查人员的热情急剧下降。群众工作在侦查活动中的辅助功能作用日渐弱化,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侦查原则面临着内在平衡的危机,群众工作功能的弱化必然要求专门工作的不断强化,而侦查职业化是加强侦查专门工作的最为有效的措施。惟有实行侦查职业化,方能强有力地提升侦查专门工作水平。

3. 提升侦查法制化水平的需要。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证据立法的不断完善,对侦查人员的法律专业素质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检察官、法官、律师均以职业化的方式保障其良好的法律专业水平,惟有实行侦查职业化,方能全面提高侦查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满足这种法律专业素质提升的要求。

4. 侦查工作技术含量和知识含量提高的必然要求。随着侦查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在侦查破案中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及应用程度的不断深化,侦查工作的技术含量、知识含量日益提高。同时,侦查工作分工的细化,也要求侦查人员对特定侦查

领域内的业务内容进行长期的深度研究。只有职业化的侦查人员方能更好地适应这种高水平的技术要求和知识要求。

5. 保持队伍稳定和提升侦查队伍整体素质的要求。实行职业化是保持侦查队伍持续稳定,推动侦查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目前,由于没有职业化制度作保障,对侦查工作的职业准入门槛没有作特殊规定,非专业人员从事侦查工作的现象仍然存在;同时,由于现阶段我国刑侦工作具有强度大、难度大、风险大、消耗大及工作条件差、资源保障差、福利待遇低的特点,侦查专业人才流失的现象极其严重,专业人员转岗、技术人员跳槽、一线侦查指挥员期望通过升迁摆脱侦查岗位、分管领导希望通过调整分工“解套”的现象普遍存在。侦查队伍的稳定性较差,侦查人员由不熟悉业务到熟悉业务再到离开业务岗位,造成了侦查队伍在低水平上的循环往复,极大地制约了侦查队伍战斗力的发挥。惟有实行职业化,才能推动侦查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 侦查职业化的改良性举措

探讨制度留人、待遇留人、荣誉留人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稳定侦查队伍,建立高素质、高水平的侦查队伍问题,受到了各级公安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但侦查职业化不可能由公安机关独自予以推进,更不可能由侦查部门自行推进,而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财政、组织、人事等诸多部门的理解和支持。目前,由于财政、组织、人事部门对侦查职业化的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加之公安机关内部在推进侦查职业化问题上过分地顾及对其他警种利益的平衡,因此侦查职业化的推进大多还停留在改良的层面。这些改良性的措施包括:提高刑警职业门槛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刑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走上了规范化道路;等级侦查员制度已经成为普遍认同的制度;改善侦查人员的待遇问题受到普遍的关注。

其中,特别是等级侦查员制度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等级侦查员制度中,居于金字塔塔尖的侦查员是侦查专家。在公安部的层面,1999年9月,首次聘请第一批8名刑侦特邀专家,后逐步递增至

17名;2004年7月再次聘请第二批4名特邀刑侦专家。以公安部聘请特邀刑侦专家为契机,各地陆续开展了等级侦查员制度的探索与实践,比如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于2002年底地开始施行等级侦查员制度,依据对侦查人员德、能、勤、绩的考核,结合学历、工作年限等因素,将侦查员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见习五个等级。等级侦查员评定与目标管理考评、主办侦查员制度及政治待遇、经济利益挂钩。二级以上侦查员方能作为主办侦查员,具有主办刑事案件的资格。^①江苏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于2001年4月提出了“111”工程建设的动议,即通过3到5年的努力,建立由10名刑侦专家、100名侦查行家 and 1000名破案能手组成的刑侦业务骨干体系,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和刑侦部门侦破大要恶性案件的能力,激励和带动广大刑警学业务、学技能、强业务、上水平,不断适应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形势的需要。该工程2002年4月正式启动运行,^②2003年7月初完成首批评审活动。三个层次的刑侦业务骨干分别获得了相应的专项津贴。

(三) 侦查职业化的革命性措施

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侦查职业化,仅仅实行上述改良性措施是不够的,必须通过革命性措施推动侦查职业化制度的确立。这种革命性措施包括:对侦查人员实行不同于其他警种的特殊任职资格要求(包括大学本科以上的特殊学历要求、特殊的岗位资格认证考试制度要求、特殊的从警经历要求);特殊的招募制度;特定的管理序列(包括实行等级侦查员制度和同警衔、工资挂钩的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制度);专业化的晋级、晋升条件;高标准培训与考核办法;优厚的工资待遇。

侦查人员的职业化应该同检察人员的职业化、审判人员的职业

① 黑龙江省公安厅:《全省刑侦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2002年12月27日~28日)文件《关于在全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实行刑事警察执法证件、等级侦查员、主办侦查员三项制度情况的报告》。

② 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111”工程实施办法(试行)》,2002年。